

對上帝主權的信念

我深信那在你們信裏動了善工的，必成全這工，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。(腓一：6)

一．保羅對神主權的信念

主在選召保羅的時候，差遣亞拿尼亞去為他按手，並且指示說：“他 [保羅]是我所揀選的器皿，要在外邦人和君王，並以色列人面前，宣揚我的名。我也要指示他，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。”(徒九：15,16)

亞拿尼亞是誰？是在大馬色的一個門徒。為甚麼差這樣一個名不見經傳的人物，去為使徒保羅按手？因為主需要一個人去宣達祂的使命，並且作見證；另一個原因，是要顯示神的主權：不在乎人的學問，才能，聲望，地位。這是堅定保羅信念的一項行動。

事情就這樣成了；雖然看起來似乎是不可能的。保羅所受的苦難，危險，真是難以述說。他自己說是：“天天冒死”！(林前一五：31) 後來追記這段經歷，保羅說：

遭遇苦難，被壓太重，力不能勝，甚至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；自己心裏也斷定是必死的，叫我們不靠自己，只靠叫死人復活的神。祂曾救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，現在仍要救我們，並且我們指望祂將來還要救我們。(林後一：8-10)

保羅並沒有改行易志，沒有怨嘆灰心。他承受難以相信的苦難，用難以相信的堅忍，成就了難以相信的偉大事工，行了神的旨意。這怎能作得來？在人實在不能；但保羅有深而堅定的信念：“不靠

自己，只靠叫死人復活的神！”神是全能的。神有完全的主權。我的生命不要緊，神的旨意必成就。這是亞伯拉罕的信念。

腓立比的記憶

腓立必這個城市，在保羅生命和事奉的歷程上，有重要的地位，也是教會歷史的轉捩點。

保羅是亞洲人。在他第二次佈道旅程中，本來他想向亞洲大陸東進，但聖靈引導他們，到小亞西亞以外的地區：“夜間有異象現與保羅。有一個馬其頓人站著求他說：‘請你過到馬其頓來幫助我們’！”（徒一六：9）保羅等人知道是神召他們去傳福音給那裏的人，就放棄了陸地的旅程，順從乘船去了歐洲。

腓立比是馬其頓的首邑。保羅在那裏住了不到兩週。在一次安息日聚會的講道中，一個頗有社會地位的婦女信了主。但保羅趕出了一個巫鬼，因而受到攻擊。趕鬼也有罪？因為那個被鬼附著使女，是她主人得利的工具，不願她得釋放，而失去了財利。鬼的黑社會就揪住保羅和西拉去見官，把他們關在監獄裏，並且受了刑杖致傷。到此地步，誰能仍然相信那是神的引導？誰能不灰心喪志？但保羅和西拉對神的信念不動搖！在暗夜無光的監獄裏，他們沒有楚囚對泣；竟然會“禱告唱詩讚美神”！忽然，發生了強烈的地震，監門全開，眾囚犯的鎖鍊也都鬆開。獄卒以為這可完了；按羅馬法律，監守不力，要被判處死刑，就想要拔刀自殺。想不到那兩名被打的新囚犯，竟灰對他關心，叫他不要自殺，並保證所有的囚犯都在那裏。獄卒受了感動，驚定之後，問起：“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？”回答是：“當信主耶穌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。”於是他們全家聽了主的道，全家信了主，全家得了救。結果，黑夜裏有了光明的希望，監獄種洋溢著自由的喜樂。（徒一六：16-40）

腓立比微小的教會，就這樣開始了。苦難種結成的果子，成為歐洲福音的基地。這個教會的發展，及其對福音廣傳的長久影響，是神主權的見證。在小亞西亞，神的“禁止”與“不許”(徒一六：6,7)，停步和起步，是神的主權。在特羅亞的異象與引導(徒一律：8-10)，是神的主權。在腓立比河邊，聚會和居留(徒一六：13-15)，是神的主權。在腓立必的趕鬼，受攻擊，遭苦難，進監獄，是神的主權。以至忽然來的大地震，使人心受震動，都是神的主權。河邊水流旁的聚集敬拜，呂底亞家的團契，也都是神的主權。是許多環節，結成一條鎖鏈；本是捆綁的鎖鏈，卻使許多人得以自由。何等的奇妙！

甜美的記憶，是靈魂寶貴的資產，是對神信念的根基。腓立比教會在保羅的記憶裏，是美好的，是他的欣慰：我每逢想念你們，就感謝我的神；每逢為你們眾人祈求的時候，常事歡歡喜喜的祈求：因為從頭一天直到如今你們常是同心合意的興旺福音。(腓一：3-5)

保羅絕不是應付工作的宗教人，他是真以祈禱傳道為事。他像是舊約事奉的大祭司，胸牌上刻著有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，常常掛在心頭，為他們在天父面前代禱。他說：“除了這外面的事，還有為眾教會挂心的事，天天壓在我身上。有誰軟弱我不軟弱呢？有誰跌倒我不焦急呢？”(林後一一：28,29)可見保羅是個有負擔的人，是注重禱告的人，在靈裏托住主的眾教會。在他的禱告中，記念加拉太教會，因為他們無知，被律法派攪擾，“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”(加一：7)。他記念哥林多教會，因為他們中間有黨爭，有不道德的事。他為以弗所教會代禱，求主使他們真認識神，看見天上的基業，使他們有愛心(弗一：17-20 三：16-21)。惟有在為腓立比教會祈求時，他心裏滿喜樂，從心裏湧出讚美感謝。我們可以知道，這是多麼難得的一個教會。

二. 教會對神主權的信念

保羅為甚麼特別欣賞這個教會呢？

因為這教會從呂底亞的家開始，從頭一天就與眾不同。他們沒有以發展自己的教會事業為滿足，不曾想到建立高大輝煌的教堂，或是在過自己的社交生活；而是“同心合意的興旺福音”。他們更沒有忘記主的大使命，努力把主復活赦罪救恩的好消息傳揚出去，使主道真理的光輝，照亮黑暗的世代。這正是保羅的心志。他們可說是志同道合。

福音的事工，不在人的智慧，財力。主特別藉祂的僕人啟示祂事工的原則：“萬軍之耶和華說：‘不是倚靠勢力，不是倚靠才能，乃是倚靠我的靈，方能成事。’”（亞四：6）。這話到今天仍然有效。正如使人相信接受福音，不是人的力量，完全是神的主權；同樣的，需要仰望神的保守和成全。既然“靠聖靈入門”，就不能“靠肉身成全”（加三：3）。

人生在罪惡中，被罪惡所捆綁，就像保羅和西拉被關在監獄裏，被鎖鏈捆拘，不能自己解脫；只有主耶穌救恩的大能，可以震脫鎖鏈，開啟獄門，使人得以解放自由。現代人想用心理學，或藉音樂，燈光，環境，氣氛，或用花言巧語，影響人的情感，轉移人的意志，以使人相信，代替聖靈的工作，代替神的主權。其實，不論如何用人的方法，總不能給人生命。因為“風隨著意思吹”（約三：8）。神有最高的主權，人為的其他因素，最多不過是次因。

聖經說：“投靠耶和華，強似倚賴人；投靠耶和華，強似倚賴王子。”（詩一一八：8,9）又說：

你們不要倚靠君王，不要倚靠世人；他一點不能幫助。他的氣一

斷就歸回塵土；他所打算的，當日就消滅了。以雅各的神為幫助仰望耶和華他神的，這人便為有福。耶和華造天，地，海，和其中的萬物；祂守誠實直到永遠。(詩一四六：3-6)

因為人的生命和能力，都是有限的；神有無限的大能，是永活的神。主說：“我是阿拉法，我是俄梅戛；我是首先的，我是末後的；我是初，我是終。”(啟二二：13) 因此，祂是“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”(來一二：2)。我們可以信靠神，因為神有完全的主權。

保羅也相信，神憑著祂最高的主權，“隨著自己的意思，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”(林前一二：18)。這樣，教會既然同屬於這奧秘尊貴身體，就能互相關連，同甘共苦。他說：“我為你們有這樣的意念，原是應當的：因為你們常在我心裏，無論我是在捆鎖之中，是辯明證實福音的時候，你們都與我一同得恩。”(腓一：7) 這是說，藉著神的恩典，我們得救了，成為一個身體，有人為道受捆鎖，其餘的人有同感(來一三：3)；有人為福音打美好的仗，他不是孤軍奮戰，你我也支持他，與他一同有分。

這不是出於天然人的情感，甚至超越了同志愛，而是因為我們同有一個在天上的頭，所以有這份關切。使徒說：“我體會基督耶穌的心腸，切切的想念你們眾人；這是神可以給我作見證的。”(腓一：8)雖然他們之間沒有屬世的情誼，保羅卻對腓立比人關心，而且有深切的期望。他說：

“我所禱告的，就是要你們的愛心，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多而又多；使你們能分別是非，作誠實無過的人，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；並靠著耶穌基督，結滿了仁義的果子，叫榮耀稱讚歸於神。”(腓一：9-11)

聖徒的恩賜，不是自己先天的秉賦，也不是後天學習的，是“聖靈所運行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”(林前一二：11)。聖徒“信心的大小”，是神所定量分給各人的(羅一二：3)。同時，神在各人身上，有祂命定的旨意，期望聖徒長成身量，能成就祂的事工，完滿達成神的計畫，使祂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

保羅的禱告，不是為了求自己的好處，而是為了腓立比教會禱告；不是為他們屬地的發達，而是為了他們屬靈的長進。他禱告的開始，是為了別人：“你們”，這是他的動機；他禱告的結束，是為了神的榮耀。

保羅理想的成長教會

真知平衡的愛心：愛心是可貴的，不過，沒有知識引導的愛心，是危險的。米迦的母親愛她兒子，以至縱容他偷竊，為他造偶像，顯然違背神的誡命，是“任意而行”的邪惡例子，貽害無盡。(士一七：) 以色列人愛他們的士師基甸，順從以至於盲從，盲目的英雄崇拜，造以弗得作偶像，就成為全族的網羅。(士八：22-27) 神百姓“因無知識而滅亡”(何四：6)。在另一方面，只有冰冷的知識而無愛心，只“叫人自高自大”，因為“惟有愛心能造就人”(林前八：1)。愛心與真知識平衡，以真知為基礎，成長而又增多。

信仰化為行動：信仰不是叫信徒作審判官。能分辨是非，是可以分辨方向；但最好最精確的地圖，也不能成為天方夜譚中的魔氈，不能帶你去所該去的地方。千里之行始於足下，所以神要祂的兒女，“作誠實無過的人”，是把真理化為實踐。因“我們原是祂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，為要叫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。”(弗二：10)

靠主活而榮主：信徒靠自己不能結出“仁義的果子”；必須信

主得著新生命，而時時與主相連，如葡萄枝子連在樹上。主耶穌說：“我是葡萄樹，你們是枝子。常在我裏面的，我也常在他裏面，這人就多結果子...我父就因此得榮耀 ...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。”(約一五：5,8)既然自己沒有甚麼可誇的，葡萄枝存在的目的，就不是為了自己，只是為了出產“使神和人喜樂的新酒”(士九：13)，使人得益處，榮耀歸於神。

腓立比教會當然還沒有達到理想的地步。但保羅深信神的主權，深信基督是教會的頭，祂能保守，祂必成就。這裏說：“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”(腓一：6)，是說救主耶穌是神所興起“拯救的角”，把祂百姓“從仇敵手中救出來”(路一：69)；祂也是基督，榮耀的君王(腓一：10)，祂再來的時候，我們要在祂的國度裏一同有分。

三 先知對神主權的信念

保羅走十字架的道路，越走越窄，被關在監獄裏，成了走投無路。但他對神的主權有極深的信念，“四面受敵，卻不被困住”(林後四：8)！人在四堵牆中間，正是“囚”字；但因為有信念的光，囚室中的使徒保羅，竟然大有喜樂！

先知耶利米蒙召傳神的話，而“與全地和猶大的君王，首領，祭司，並地上的眾民反對”(耶一：18)。他的工作艱難，沒有榮耀，不受歡迎，受許多的苦。他清楚的看到社會腐敗，宗教黑暗，政治的羸劣；他自己身在危城破國，為了猶大的景況哀哭。而邪惡的領袖們，無力抗禦入侵的敵人，卻用他們的權柄能力來虐待先知，把耶利米下在淤泥的地牢中，真是情何以堪！先知耶利米在夜間四面黑暗的時候，抬頭仰望夜空，滿佈著燦爛的群星。他想到：“耶和華是真神，是活神，是永遠的王...耶和華用能力創造大地，用智慧建立世界，用聰明鋪張穹蒼。祂一發聲，空中便有多水激動；祂使雲霧從地極上騰，祂造電隨雨而閃，從祂府庫中帶出風來。”(耶

— O：10-13)猛烈的暴風雨，搖撼著房屋和樹木；但他知道，大能的神有完全至高的主權。

先知以西結，亡國被擄，在那時候蒙召，住在無恥硬心的以色列人中工作，是何等艱難！但看見了神的榮耀向他顯現，得到神指示他將來復興的榮耀景象，知道了神的主權，就有喜樂，有力量。

先知哈巴谷，看見罪惡不義猖狂，敵入侵掠，向神哀訴。在守望樓上得到了主的答覆，知道“認識耶和華榮耀的知識，要充滿遍地，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。”並且“惟義人必因信得生”(哈二：14,4)。認識了神的主權，先知在黑暗的環境中，他信心的眼睛，透過黑暗而看見了神，就發出歡樂。

韋斯敏斯德信條說：“凡神在祂愛子裏收納，並用祂的靈有效的召選而成為聖潔的人，雖然不能完全，也不能至終從恩典的地位中墮落；反要保守這地位，一直到底，永遠得救。”(一七：1)因為神有至高的主權。